

國立中央民眾教育館
進修叢書

民 族 與 衛 生

胡定安
司馬淦
合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
進修叢書

民 族 與 衛 生

胡 定 安
司 馬 淦
合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上海初版

（67093滬報紙）

進修叢書 民族與衛生 一冊

定價 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胡司馬定安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序

「民族至上」是吾中華民族從覺醒中而倡復興的警語。現在的神聖抗戰，即爲民族求生存。凡一民族固有其悠久的歷史，但不可任其老大，因之在新陳代謝的機轉之中，必須要一代優勝一代，而後可以強盛繁榮。我們的民族，期望將來能夠轉弱爲強，保持雄健優秀的體質，立足於世界。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必須注重民族健康，保持一民族之青春活力。從醫學觀點來加以闡述，我們就得要把衛生思想普及於民衆。爲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換起智識青年具有正確的衛生知識；更藉此正確的衛生智識來領導社會民衆，實踐衛生方法，以促進民族健康。因此民族與衛生相互關係的密切，可不言而喻。

今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有編著進修叢書之舉，有關民族健康之切要問題，囑爲撰稿，筆者因握管鮮暇，遂邀同學司馬淦、尹家騏二醫師襄助。搜集目前迫切需要的材料，從事編著「民族與衛生」，貢獻於有志青年，以作衛生上之指導。其間司馬同學盡力尤多，深誌感忱。但因時間匆促，倉卒脫稿，頗覺內容結構，均未盡妥善，尙祈海內安達有以教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胡定安識於中國公共衛生學社。

目次

序

第一章

我國民族之體質

第一節

智力

第二節

體力

第三節

品性

第四節

影響民族體質之基本條件

第五節

提高民族體質之主要方法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與疾病

第二節

結婚與優生

第三節

論婚姻制度

第三章

婦嬰保健

目次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二 五 一 七

第一節	女子生殖器	一七
-----	-------	----

第二節	妊娠及其衛生	二二
-----	--------	----

第三節	產褥衛生	三一
-----	------	----

第四節	育嬰	三六
-----	----	----

第四章	環境衛生	四一
-----	------	----

第一節	空氣日光住宅與人生之關係	四一
-----	--------------	----

第二節	飲水衛生	四三
-----	------	----

第三節	廢物之處理	四七
-----	-------	----

第四節	媒介疾病動物之撲滅	五〇
-----	-----------	----

第五章	營養與食品	五六
-----	-------	----

第一節	食品與營養之關係	五七
-----	----------	----

第二節	食品之種類及其價值	五九
-----	-----------	----

第三節	食物之選擇	七四
-----	-------	----

第六章	法定傳染病	七六
-----	-------	----

第七章

肺結核之傳播及其防禦

一〇七

第一節 鼠疫

七六

第二節 霍亂

八二

第三節 傷寒

八五

第四節 赤痢

八九

第五節 猩紅熱

九二

第六節 白喉

九四

第七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八

第八節 斑疹傷寒

一〇〇

第九節 天花

一〇三

第一節 肺結核之流行及其爲害

一〇七

第二節 肺結核之病原

一〇八

第三節 肺結核之素因

一〇九

第四節 肺結核之傳染

一一〇

第五節 肺結核與生活狀態之關係

一一二

第六節	肺結核之防禦.....	一一四
-----	-------------	-----

第八章	性病之傳染及預防.....	一二一
-----	---------------	-----

第一節	淋病.....	一二二
-----	---------	-----

第二節	軟下疳.....	一二三
-----	----------	-----

第三節	梅毒.....	一二四
-----	---------	-----

第四節	鼠蹊淋巴肉芽腫.....	一二六
-----	--------------	-----

第五節	性病之預防.....	一二七
-----	------------	-----

民族與衛生

第一章 我國民族之體質

體質者，各人身體的及精神的性狀之綜合也。其造成，由於二種原動力，即遺傳的因素與後天的影響（營養，疾病，教育，職業，勞動等）是。目前我國民族體質是否優秀？有無改造之必要？欲解決此問題，決非三言兩語，所能說盡。現茲將國人智力、體力、以及品性等構成體質最基本之要素加以檢討，由此或可獲得比較正確之判斷。其他如國民營養狀況，文化水準與地理環境等，足以影響體質之優劣者，於此亦略加敘述。

第一節 智力

概括言之：智慧之高低與腦之大小成正比例，即腦之容量及重量與智慧有密切之關係。赫利克(Hrdlička)氏曾測驗美國國家學術院會員一百五十人，發見凡領袖、科學家之頭腦，較普通人為大。梅鐵克(Matizka)氏及佛克(Fick)氏研究統計，謂政府官吏、大學教授、醫師、律

師之腦，平均比常人爲重。又據馬力森 (Molizen) 及杜白士 (Dubois) 兩氏由實驗證明，動物的腦愈發達者，腦係數亦愈高；而腦係數愈大者，腦容量與腦重量亦增大。魏力之 (Villiger) 氏研究現存人類之平均腦重：白人爲一三三·五公分，中國人爲一三三·二公分，馬來印度人爲一二六·六公分，黑人爲一二四·四公分。高博思氏統計結果：荷蘭人腦重一二六·六公分，中國人腦重一二一·七公分，日本人腦重一二二·二公分，黑人腦重一二九·二公分。澳洲土人腦重一一六·〇公分，惟此等統計，僅係各種族之平均腦重，並未說明與年齡之關係，蓋人類自五十歲以後，即起退化作用，而腦重逐年遞減，而漸趨于童年之形勢。故此項統計價值，因此不無遜色。

腦重與體重恆成正比例，即動物之體重者，其腦亦比較的重，如象之腦重爲四二五·〇公分，人類腦重平均一四〇·〇公分，如權衡腦重，不可忽視體重，換言之，我人必須測得其比較腦重（體重與腦重相衡而言），始有意義。中國人體重平均較歐洲人輕，但腦重反相差相不遠。（英人：腦重——一三五·二公分，體重——六七·二公斤。蘇聯人：腦重——一三三·七公分，體重——五九·九公斤。中國人：腦重——一三三·二公分，體重——五二·六公斤，義國人：腦重——一三〇·一公分，體重——四七·三公斤），由此推算，中國人之比較腦重，必較歐洲人爲大，而中國民族腦力之發達，當不在任何其他民族之下。

如上所述，我人已不難窺知腦重與智力相互之關係，但人腦之優劣，不全視外部之形態與重量。其中最重要的部份，乃在大腦內部之構造，大腦中之皮質爲智慧之樞府，其間有七層細

胞，疏密相間，德人克司（Kass）氏曾首先在顯微鏡下觀察中國人之腦，據其研究結果，謂中國人腦中大腦皮質十二區的纖維構造，與歐洲人腦無甚差異。又我國人大腦皮質之細胞構造，亦與白人無殊。由此亦足證實我國人腦之發達，並不落於人後。

第二節 體力

研究民族之體力，最難得者為研究對象，以及材料之真實性。茲為明瞭此點起見，將中外民族體力加以比較，爾後我國民族體力之高低優劣，或可得知其梗概。

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在柏林舉行世界運動會，參加者計有五十二國，選手四千八百餘人，我國出席代表有一百三十九人，結果一百三十九人中無一得選，此實足以引起吾人注意者。再據一般言：國人駕駛坦克車，每次經二小時後，即有昏倒之虞，而歐美人士可持續六小時以上，推究其故，概以我民族體力比較低劣所致。考表現體力之優劣，與體格之大小強弱有關，國人平均身長、體重等數字較歐美人士為小。而體力之難能與人並駕齊驅，職此之由，當不待繁言矣。惟各項運動與駕駛坦克車等作業，除表現體力外，尚與技巧有關，蓋技巧之生熟，足以左右工作效率之高低，以及表現成績之良窳。故我國人在世界運動會落選，以及駕駛坦克車之難以持久，不能完全歸咎於體力之不足，而於技巧之純熟與否，亦有相當關係。惟冀國人，痛下決心，鍛鍊體格，充實體力；至若技巧問題，尚在其次。

第三節 品性

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特殊的性格，彼此之間，決不完全相同，蓋地理環境，營養狀況等均可左右民族品性之異殊。我國民族性，據一般言：不好鬭爭，而敦守和平，多憂慮，而欠樂觀；長於保守，而拙于進取；比較的善于適應環境，而不善于征服自然；好潔身自愛，而不善于合作互助。此種論調，是否確實可靠，我不必於此博引旁證，多所發揮，讀者如對於此項問題發生興趣者，可參考張君俊著：「民族素質之改造」，「中國民族之改造」及「華族素質之檢討」等詳細論著，於此不過略敘而已。

第四節 影響民族體質之基本條件

充適之營養足以啓發智慧，加強體力，我國一般人民類多缺乏營養知識，并缺少選擇食品之能力，或以經濟關係，無力攝取動物性蛋白質，因此造成精神不振，活力不繼等種種不良結果者，想不在少數。

根據美國耶魯大學教授亨廷東的研究，以利於民族工作與健康為條件，最佳良之氣候，冬季溫度不在華氏三十八度以下，夏季在六十四度左右，最理想的氣候全年平均溫度不出五十一度左右，如倫敦、巴黎、紐約、北平。北平氣候對於民族生機之刺激異常適宜。在健康立場

言：北平嬰兒死亡率，低于全國；以人民工作效率而論，亦較其他各地爲優越。

文化中之第一效用，務使人民安居樂業，然後使可應付一般優秀民族之需要，亦卽以爲培植優秀民族之工具。故我人欲使民族優秀起見，對於文化環境之優劣或文化水準之高低，務宜確切注意。

第五節 提高民族體質之主要方法

提高民族體質最基本條件，厥惟實行優生，其手段：積極方面，選擇優良配偶，卽獎勵優良結婚，提倡婚前體格檢查；消極方面，防止不良系統之繁殖。第以何種體質與疾病，應受法律禁止生育的制裁，歐美各國所定標準寬嚴不同，然大抵能遺傳與後代之重症體質，或精神疾患，如先天性低能，早發性癡呆，遺傳性癲癇，遺傳性盲目，遺傳性耳聾，重症遺傳性畸形，重症酒精中毒，躁鬱症，遺傳性舞蹈病，及常習犯人等，均施以手術。男子施行輸精管切斷法，女子施行輸卵管截斷法，使之不能生殖。傳染病如梅毒麻瘋等，亦須受禁婚的限制。又早婚易致子女體質衰弱，或精神遲鈍，法律可以明定結婚最早年齡，禁止早婚。老年分娩，以子宮粘膜硬化，子女常患白癡等症，亦須加以勸止。總之，實行優生，卽所以增進民族健康，而爲提高民族體質之一法也。

第二章 婚姻

繁殖子孫，綿延種族，爲生物之天然保種要求，其繁殖方式，種種不同。人類乃藉婚姻之方式，爲男女兩性之結合，以遂其生育子女，保存人種之目的。不僅此也，人類之知能有限，對於生活之要求，如不能取得互助合作，一若魯濱孫之飄居孤島，事事皆由自動，勢必不可。社會愈進化，分工愈精細，人類之互助合作愈需要。此種互助合作之形成，大而爲社會國家，小而爲家庭。男女婚姻乃家庭之基本組織，故婚姻之意義，既係綿延種族，亦爲共同生活，其在人類之生存作用上，何等神聖！吾人基於此種神聖，對於婚姻選擇，宜如何慎重！然流俗所至，乃有大不然者！試一稍加觀察，我國除少數知識份子，尙知婚姻自由外，其餘大部民衆，仍滯留於舊式婚姻之中。有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子女無選擇權利者；有只憑一方之權勢富貴，而不計及其有疾病者；有聽決於命相，問卜於神祇者。我國青年男女，犧牲於此舊式婚姻之中者，不知凡幾。斯則有許多民衆，希圖藉婚姻以保種族，謀生活，求得人類之幸福者，轉爲婚姻毀滅，可爲浩歎！茲先列論婚姻與健康之關係，次再從種族優生，社會倫理諸端，研討我國婚姻應有之改革，及其應建立之制度。

第一節 結婚與疾病

(一) 傳染病

男女婚後，共同居處，幾必形影相依，朝夕不離。倘一方患傳染病，則因其接觸頻繁，他方自易被傳染。近者危害自身，遠乃波及於兒女。然傳染病之種類甚多，社會往來複雜，欲求夫婦之一方，永不爲外界傳染病所染，勢有難能。吾人茲所認爲重要而應加顧忌者，爲下列數病：

(1) 性病 詳見第八章「性病之傳染及其預防」。

(2) 麻瘋 傳染病之危害人類雖多，其爲狀之慘，有如損害人之身體，支離殘廢。且患者爲長時日之痛苦，抱病十年二十年不致於死，而又乏藥石以治，醫家見之束手者，除麻瘋外，恐無出其右。世人患本病者，據報告約三百萬，我國人患是病者，爲一百萬，佔其三分之一，亦可見其問題之嚴重矣。

麻瘋之病原，爲麻瘋桿菌，其形態等與結核桿菌相似。傳染方式，至今尙未明瞭，但與患者長期密切之接觸，自易感染。感染後，潛伏期頗長，少則數月，多至十餘年。症狀亦殊複雜，依其出現，得分爲三型：一曰結節型：發現之初，爲於皮膚呈大小不等之赤褐色斑疹，極小或大如手掌，散見於顏面、四肢之伸側、手背、足背、軀幹等處，尤以顏面爲顯。大抵左右

對稱，經數月不變。有時局部色素過多，或色素脫失，該部之痛覺溫覺，亦發生障礙，淋巴腺腫脹。繼之，於斑疹部位，產生黃豆乃至扁豆大堅緻而作銅色之結節，隨時日而增大。迨後結節潰壞萎縮，然不久新結節又復發生，如是許多結節散見、連合、以及潰瘍等雜然生於身體諸部。其見於顏面者，面部現爲極醜惡之肥厚與變態，特稱爲獅面，此外粘膜亦被侵犯，特以鼻粘膜爲甚，往往鼻中隔穿孔，鼻軟骨破壞，鼻背下陷，其狀至爲難看。二曰神經型：初起之時，亦發褐赤色之斑疹。主爲神經炎樣神經痛之症狀，尤以頭痛、三叉神經痛，手足等之知覺麻痺，以及上下肢尺骨神經與腓骨神經範圍內之劇痛爲顯著。此際末梢神經產生麻瘋結節，久之手肌與足肌萎縮，或取強迫位置，指趾知覺消失，往往受傷而不自知，因此引起潰瘍及蜂窩炎，指趾之一節，每自行脫落，動作障礙，形同殘廢。三曰混合型：爲結節型與神經型合併出現之症狀。厥狀之慘，較其他二型爲甚，讀者不難想像得之也。

時至今日，對於麻瘋之治療，雖經不少研究，尙無特效藥品可資採用，大楓子油及其製劑，雖有想當效果，但至多只能停止其進行，究亦不能根治。歐美各國，多設麻瘋院，強制關閉患者，與外界隔離。我國兩廣雲南一帶，患者甚多，且聞吾國某地女子有其病時，每祕而不言，俗謂出嫁後可愈，因之力求婚配，稱爲「買麻瘋」，此實貽人以莫大禍患，所望我政府當局，社會人士，鑒於民族健康，對此狼奔豕突之麻瘋，亟應加以管制消滅也。

(3) 肺結核 肺結核對於人類爲害之烈，並不亞於麻瘋。且其傳染較麻瘋爲高，殆每人

不可幸免。古今中外，人類之死於此病者，不知凡幾，雖村夫愚婦，試一言及肺癆，殆無不知其爲何病，可想見其爲害人類之程度爲何如！本書對此，將另爲一章——第七章「肺結核之傳播及其防禦」——專論，於此不再贅述。

（二）遺傳病

遺傳與傳染不同，世人對之，每易混淆。遺傳者，爲兩親之生殖細胞即精子及卵子內，具有兩親之遺傳質，藉精子與卵子之結合而遺傳於子女。遺傳之原因爲由生殖細胞自身之所具。傳染則爲由一方之病原物，傳染於他人之謂。倘胎兒在母體內，爲某種病感染，如由母親之梅毒，傳染給胎兒者，謂之先天性傳染病，然其傳染，乃在胎體形成之後，初非於精子，或卵子內，存有梅毒之病原也。且此種傳染病傳染於胎兒，胎兒出世後，該病仍有傳染於他人之可能。至於遺傳病，則除由兩親之接合，遺傳於其親生子女及其後代外，決不傳染於他人，此爲遺傳病與傳染病不同之點。溯自生物研究，發現種種遺傳事實以來，吾人知人類確有許多形質及病變，循遺傳之法則所致。茲請先介紹孟德爾氏 (Mendel) 遺傳律，然後進而瞭解遺傳與遺傳病之關係。

（1）孟德爾氏遺傳律 孟德爾氏對於生物遺傳，有湛深之研究。綜其結果，發爲三定律。其內容雖尙有待吾人探討，然究不失爲生物遺傳學之權威。

第一定律：氏謂生物之形態與生理所現之種種形質，悉由許多獨立性遺傳單位存在而成。